

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

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 109 年 11 月 9 日法訴字第 1091350395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」、「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，應具再審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：「……四、申請之事實及理由。五、證據；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，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。」、「本規則各條，除於再審已有規定者外，其與再審性質不相牴觸者，於再審準用之。」訴願法第 62 條、第 97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、第 31 條、第 3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再審申請人前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108 年 8 月 29 日桃檢東陽 108 聲 52 字第 108907718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作成 109 年 11 月 9 日法訴字第 10913503950 號訴願決定。嗣再審申請人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向本部申請再審，惟並未具體指明申請再審之理由，本部爰以 110 年 2 月 24 日法訴決字第 11013500690 號書函通知再審申請人

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請其敘明申請再審之事由、知悉再審事由之日期並提出相關證據或其繕本、影本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- 三、查本部上開書函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合法送達再審申請人，此有經再審申請人蓋章收受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嗣再審申請人雖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提出補正狀，惟仍未提出相關證據或其繕本、影本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再審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陳宏達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